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校、院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會議組織與運作要點

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暨校內各相關會議組織設置辦法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校、院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會議組織與運作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，據以產生學生代表，增進教育效果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提學生代表推選會議由本院各學系之系學會會長、學士班及碩士班各班班代組成。會議主席由出席代表互推產生。
- 三、本推選會議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，由學院協助召集之；推選出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校課程會議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等各項相關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- 四、各項校、院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方式：
 - (一)推選會議應有超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 - (二)以投票方式推選校、院會議所需代表。
 - (三)如遇同票數，則由監票人或公正第三人抽籤決定之。
- 五、為顧及學生課業，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不同學生擔任。
- 六、本項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